

证券代码：600128

证券简称：苏豪弘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4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弘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前期就与迈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迈尔控股”）的诉讼事项，已披露一审、二审判决结果及迈尔控股申请再审的相关情况，有关本次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、2023 年 11 月 22 日、2023 年 12 月 23 日、2025 年 9 月 11 日和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 2020-052）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72）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86）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8）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08）”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裁定基本情况

1. 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迈尔控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旺角花园街 2-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27 楼 18 室

代表人：陆慧康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马宏伟

一审第三人：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平

2. 再审请求

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苏民终 51 号民事判决书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苏 01 民终 2892 号民事判决书，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申请人苏豪弘业负担。

二、裁判情况

最高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6）最高法民申 868 号）裁定如下：

驳回迈尔控股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案一审、二审均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，本次再审裁定亦驳回迈尔控股的再审申请。前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就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99.82 万元，后续将根据本裁定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财务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 日